**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供碳排放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**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供碳排放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

渝发改环[2015]73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，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，北部新区发展统计局，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：  
　　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《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发改气候〔2015〕1024号），要求各地对部分高耗能行业重点企业碳排放情况进行初始核查，为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做准备。现就提供碳排放重点企业名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   
　　一、覆盖范围   
　　（一）行业范围。电力（发电、电网）、钢铁生产、有色金属冶炼（电解铝、镁冶炼）、建材（水泥、平板玻璃、陶瓷）、化工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）、航空（航空运输业、机场）六大行业。   
　　（二）能耗标准。2011—2014年任一年度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5000吨标准煤以上（含）的独立法人（不包括已关停并转的企业）。属于企业集团的，以耗能设施所属企业法人（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等）报送，不得纳入集团报送。   
　　（三）企业范围。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中央在渝企业和市级企业集团所属企业等均由所在地区县（开发区）统一报送。   
　　二、工作要求   
　　（一）本项工作对我市企业参加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具有重要基础作用，请你们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会同本地统计部门、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名单。   
　　（二）国家级及市级经开区和高新区企业名单由所在区县统一报送。   
　　（三）请于20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将企业名单汇总表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委（资环气候处），同步通过系统内网报送电子文档（无系统内网的单位，请通过外网报送）。本文件及附件可在我委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。   
　　在确定和报送企业名单工作中有什么疑问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，我们将给予指导和帮助。   
　　联系人：赵菊，联系电话：67575863，传真：67575865，电子邮件：   
　　cqsthb@sina.com。   
　　附件：重庆市碳排放重点企业名单汇总表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5年6月1日

附件：重庆市碳排放重点企业名单汇总表.xls

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2e80dff1eac1ef7f24b481672434976b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2e80dff1eac1ef7f24b481672434976bbdfb.html" \t "_blank)